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　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民生西路30號5樓之3
承辦人：陳玉姍
電話：02-25215260#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林字第1100000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學會將舉辦「外傷護理(TNTP®)指導員訓練課程」，敬請推薦　貴屬護理同仁參加訓練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會為推展外傷護理訓練(TNTP®)及培育護理教學師資，特舉辦「外傷護理指導員訓練課程（Trauma Nurse Training Program Instructor Course）」，課程表、外傷護理訓練課程指導員認證辦法等資料詳見附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。

三、合辦單位：台灣外傷醫學會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。

四、上課日期：110年12月17、18日（星期五、六），共兩天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臨床技能訓練中心(兒童醫療大樓L棟B2F)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以上三項資格缺一不可。

(一)具效期內之外傷護理訓練(TNTP®)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符合師資學經歷：碩士畢業－臨床工作年資三年；或大學畢業－臨床工作年資五年。

(三)機構內護理部督導級(含)以上之直屬主管推薦。

七、推薦名額：每機構1-3人，上限3名。

八、報名費用：活動會員3,000元，非會員4,500元，含講義及午餐費，不含其他。(註：參加此課程時得以非會員報名，但通過考試後成為候選人、進行試教時，則必須為本

學會會員）

九、報名方法：請詳見外傷護理指導員訓練課程推薦表之報名程序與注意事項。

十、報名繳費後，若取消報名申請退費，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提出，每位酌收行政處理費用200元，報名截止日後提出恕不受理退費。

十一、本學會保有調整機構名額與審查學員資格的權利。

十二、本訓練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，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通過本課程並依辦法完成外傷護理訓練課程試教後，方可申請外傷護理指導員證書。

正本：各醫療機構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綉珠